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1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2号
厂房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葵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4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